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檔案應用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書編號:

,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	-				
姓	. 名	出	生	身分證明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	
		年月	月日	文件字號					
申請人					地址:臺北市伊道	通街:	59 港	£ 10	號
張小明		43.8	3.29	M123456789	電話:(H)251318	888			
<u> </u>		<u></u>			e-mail:				
※代理人			_		Ī., , , .			_	
與申請人之關					地址:				
係					あ ソ・/II)	((O)		
()	<u></u>			電話:(H)	((O)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									
地址:					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				後填入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
	檔號或文(編)號	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		閲覽	複製紙本 複製			
			供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		抄錄		彩色	電子檔	
1 0105/10050201/0001		機關檔案管理評鑑制度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※註:檔案應用申請,可直接利用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系統產出之申請書,或下載									
空白申請書自行填寫,或以書面載明規定事項,如「檔號」、「文(編)號」									
或「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」其中之一之資訊已填具,請受理申請機關秉持									
為民服務精神,應行協助查明並受理,毋須退件處理。									
※序號									
申請目的:□歷史考證 ■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									
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:									
此致	(機關金	- E銜))			_	_	_	_
申請人	簽章:			※代理人	簽章: 申請日	期:	年	月	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加填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,請併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係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於本處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時間為(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至12時;下午1時至5時,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)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(檔案應用規範)有關規定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四)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者,本處得停止其檔案應用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 察機關偵辦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如下:
 - (一)閱覽、抄錄檔案,每2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;不足2小時,以2小時計算。(二)複製檔案資料,依檔案管理局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繳納費用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,得以郵寄、網路申請方式送達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 驗林管理處。

地址: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
電話:(04)2284-0398

電子郵件:expfor@nchu.edu.tw

十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,應由申請人(代理人) 自負責任。
- (二)閱覽本處檔案應以使用本處提供之設備為原則;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、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,應於申請時載明,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